

福建省民政厅

闽民救函〔2026〕126号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政策清单（2026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进一步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强化部门协同和资源统筹，切实兜住兜准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经征求省直相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我厅梳理形成了《福建省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政策清单（2026年版）》，现印发给你们，供参考运用。

各地要结合实际，认真梳理完善本地区具体救助帮扶清单，并动态更新。要分级分期开展基层经办服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救助服务能力，确保政策清单有效落实。要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党群服务中心窗口、村（社区）公告栏、宣传手册、入户走访等渠道，及时公开政策清单内容，广泛宣传救助帮扶政策，畅通群众诉求渠道。要落实好“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获得相应救助，不断

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附件：《福建省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政策清单（2026年版）》

福建省民政厅

2026年8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法院，省发改委、教育厅、司法厅、人社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
卫健委、应急厅、医保局，福建金融监管局，省总工会、残联。

附件

福建省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政策清单（2026 年版）

救助帮扶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帮扶措施	救助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或符合重度残疾人、支出型困难、低保边缘家庭等入保条件，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家庭或个人。	通过发放低保金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通过的申请家庭或个人，自审核确认的次月起按月发放低保金。 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	低保金按差额补助或分档补助两种方式核定。 实行差额补助的，低保金按照核定的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计算，基本计算公式为：家庭月低保金=（当地月低保标准-家庭月人均收入）×保障人数。 实行分档补助的，低保金按照当地设定的分档补助标准，综合考量低保对象收入水平、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的差异，给予其不同档次的补助。	1. 社会救助申请表 2. 诚信承诺书 3. 核对授权书（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其法定义务人） 4. 有效身份证明（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其法定义务人） 5. 导致生活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交申请；通过闽政通 APP、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社会救助"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上提交申请；由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进行审核确认。	省民政厅	1.《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救〔2021〕128号） 2.《福建省民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民规〔2023〕8号）
具有本省户籍，且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	依规享受基本生活保障、照料护理、疾病治疗、住房救助、教育救助、丧葬服务等。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分散供养和当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可自行选择救助供养形式。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保障金按月直接发放到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保障金按月直接发放到供养机构。	特困救助供养标准由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构成。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0%确定。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5%、40%确定。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对机构集中供养的，救助供养标准再提高20%以上。				1.《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闽民救〔2021〕127号） 2.《福建省民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民规〔2023〕8号）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1~1.5倍（有条件的地区可放宽至2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依规实施专项社会救助。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失能失智老年人可依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享受基本生活救助。	具体标准按各地规定执行。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的通知》（闽民救〔2021〕132号）

救助帮扶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帮扶措施	救助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 第一类: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第二类: 县以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 第三类: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享受政策)人员。 第四类: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第五类: 不符合上述四类救助对象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重病患者。上述第一至第四类对象无需另外申请,名单由医疗救助相关身份认定部门向医保部门推送。 第五类对象采取部门主动筛查+个人申请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个人可向当地乡镇(街道)提出救助申请,或由所在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给予分类资助。	对第一、二类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第三类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按照 90%比例给予定额资助。	1. 救助对象认定由民政、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卫生健康、残联等相关部门负责,困难群众依其规定提供所需申请材料,认定后由主管部门将名单推送给同级医保部门。 2. 第一类至第四类人员实行依名单按规定救助(医疗保障部门按照身份认定部门所推送的各类医疗救助对象名单实施救助),无需另外申请。 3. 第五类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实行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和依申请一次性救助制度,由个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向县级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医疗救助预申请或经医保部门高额医疗费用预警监测发现后统一推送给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审核通过后,个人向县级医保经办机构提交《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	县(市、区)医保局、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卫生健康、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办理	省医保局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22〕39号) 2.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医保〔2022〕127号)
	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简称门诊特殊病种治疗)的费用实施医疗救助。	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门诊特殊病种治疗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的金额后,对其年度内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根据医疗救助身份类别按照第一类 90%、第二、三类 70%、第四类 60%、第五类 50%比例予以救助。对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行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比普通参保人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等倾斜支付政策。				

救助帮扶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帮扶措施	救助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接受学前教育学生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以及其他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对符合条件的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困难补助。	特别困难学生 2000 元/年/生(下同), 困难学生 1000 元/年/生。	1. 资助申请表 2.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相关材料	就读学校办理	省教育厅	1.《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闽财教〔2014〕26 号) 2.《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贯彻省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教财〔2016〕19 号) 3.《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64 号) 4.《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 号) 5.《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和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闽财规〔2025〕8 号) 6.《关于印发<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3〕88 号) 7.《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
接受义务教育学生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以及其他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对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家庭、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学生、孤儿或残疾学生、烈士或优抚家庭学生发放生活补助。对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中低保和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午餐学生。	1. “四免一补”政策。 2. 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 1250 元、初中 1500 元,非寄宿生减半。 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根据受益学生人数和实际在校天数核定,5 元/天/生。				
接受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以及其他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高中)、免学费(中职)、发放国家助学金。	1. 普通高中阶段:①国家助学金,特别困难学生 3300 元,困难学生 2000 元;②免学杂费补助 1600 元(补助学校)。 2.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①免学费;②国家助学金,特别困难学生 3300 元,困难学生、涉农专业及“特殊地区”生源学生 2000 元。				

救助帮扶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帮扶措施	救助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接受普通高等教育学生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以及其他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普通高等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	1. 国家助学金分两档，特别困难学生 5000 元，困难学生 3000 元（退役士兵 3700 元）。 2. 国家励志奖学金(需参评)6000 元。 3. 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生最高每年 20000 元，研究生最高每年 25000 元。 4. “绿色通道”为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先办理入学手续。	1. 资助申请表 2.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相关材料	就读学校办理	省教育厅	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闽教规〔2023〕1 号) 8.《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 9.《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财〔2016〕47 号) 10.《关于调整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财政补助方式的通知》(闽财教〔2014〕82 号) 11.《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 号)
符合条件的城市低保家庭、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城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实施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并举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低于当地规定标准的还可申请租金减免。	采取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方式，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以实物配租为主、租赁补贴为辅，具体标准由各市、县（区）住房保障部门按规定执行。	1.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件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4.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婚姻状况资料 5.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住房状况资料 6.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承诺和授权书 7.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收入、资产状况资料 8. 符合优先情形资料	县（市、区）住建局办理	省住建厅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 2.《福建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实施办法》(闽建住〔2024〕7 号) 3.《福建省公共租赁住房租后管理办法》(闽建〔2024〕18 号) 4.《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建村〔2025〕1 号) 5.《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64 号)

救助帮扶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帮扶措施	救助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居住在C级或D级危房中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等政策支持对象。	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资金标准将综合考量各地保障对象的数量，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具体分配标准，将待中央补助资金正式下达后，结合资金总量统筹研究制定。	1. 农户申请表 2. 身份证	县（市、区）住建局办理	省住建厅	
符合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返贫致贫人口。	由地方政府财政全额代缴最低档次保费。	地方政府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为其代缴保费，目前为每人每年200元。	——	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对象、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由所在参保地城居保经办机构统一发起代缴。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49号）
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最长不超过5年），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1. 身份证 2. 社保卡或指定银行账户 3. 补贴申请表等具体材料以申请地要求为准	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行政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窗口、受委托的街道（乡镇）、社区（村）就业服务平台。符合条件的个人可登录“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https://zwfw.rst.fujian.gov.cn/ ）”，选择“就业创业—就业援助服务—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模块，根据页面指引完成申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32号）
	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	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1.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 2. 补贴申请表等具体材料以申请地要求为准			

救助帮扶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帮扶措施	救助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或者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	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和个人，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救助方式。	实施“小额快救”，可根据急难程度分档确定救助金额，最高档救助金每人不超过当地1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除“小额快救”外，按救助对象医疗、康复、教育等必需支出金额情况分类分档救助，具体救助标准由各县根据地方实际确定，原则上最高档救助金每人不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的6倍。	1. 社会救助申请表 2. 诚信承诺书 3. 核对授权书(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其法定义务人) 4. 有效身份证明(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其法定义务人) 5. 导致生活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交申请；通过闽政通APP、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社会救助"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上提交申请；由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进行审核确认。	省民政厅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民发〔2025〕68号） 2.《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民保〔2018〕196号） 3.《福建省民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民规〔2023〕8号）
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且不享受低保或特困供养、正在或即将陷入流浪乞讨状态的临时遇困人员，主要包括走失人员、务工不着者、受家庭暴力侵害者、突发意外致身无分文的外来人员及暂时无人监护的未成年人等，职业乞讨与跑站骗票者除外。	无偿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住宿服务、站内突发急病及时送医救治、帮助联系亲属或单位、对无交通费者发给乘车（船）凭证，并对老幼残孕及未成年人给予照顾、劝导或护送返回住所地。	向自愿受助者无偿提供满足基本健康安全需要的定量食宿、站内突发急病及时送医救治、帮助联系亲属或单位、无力返乡者发给乘车（船）凭证，基本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0天（特殊延长报上级备案）。	——	各地救助站办理	省民政厅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 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 3.《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 4.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32号） 5.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22号）

救助帮扶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帮扶措施	救助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1. 因自然灾害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和需政府给予紧急生活救助的人员。 2. 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需冬春救助的受灾人员。 3. 因自然灾害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的受灾人员。	对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给予过渡期救助、冬春救助、因灾住房损坏修缮补助、因灾住房倒塌重建补助。	1. 过渡期生活救助：按照每人每月不少于 1000 元、救助期限 3 个月的标准予以过渡生活补助，必要时可延长至 6 个月。 2. 冬春救助：资金测算标准为 212 元/人，具体发放过程中可根据受灾情况以及受灾群众个人情况进行分类救助。 3. 因灾房屋受损需要修缮的，省级财政按照 2000 元/户予以补助。 4. 因灾房屋损毁需要重建的，省级及以上财政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家庭、低收入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及其他恢复重建确有困难人员补助 5 万元/户，对一般重建户补助 4 万元/户，市县级财政适当予以安排配套资金。	1. 书面申请表 2.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以及复印件 3. 住房不动产登记证书复印件（修缮和重建补助）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省应急厅	1. 《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闽政办〔2025〕5 号）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灾后民生救助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3〕27 号）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	经调查身份不明确且无力缴费的患者，其急救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予以补助。 经调查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包括急救后明确身份的），其所拖欠的急救费用，按照规定由责任人和基本医疗保险、公共卫生经费、医疗救助、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等已有渠道支付，对无支付渠道或通过已有渠道支付后费用仍有缺口的，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予以补助。	基金的支付范围是符合条件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包括急救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和必须的生活费。急救期一般为 72 小时以内，特殊情况可以根据病情诊疗需要适当延长。原则上，医疗费用不超过本机构同病种的次均费用；生活费用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折算成每人每天的生活费用予以补助。	1. 疾病应急救助患者医疗费用审批表 2. 医疗机构盖章的医疗机构收费票据 3. 医疗费用汇总清单 4. 病历资料 5. 医疗机构银行帐号信息 6. 身份证复印件或福建省疾病应急救助患者身份确认表 7. 无支付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医疗机构提交申请至基金经办机构办理	省卫健委	1. 《福建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闽卫财〔2013〕108 号） 2.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卫医政〔2015〕142 号）

救助帮扶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帮扶措施	救助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 失去父母的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 2.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 3. 父母双方一方死亡另一方查找不到的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 4. 孤儿年满18周岁后仍在普通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 5. 残疾孤儿被收养后且未满18周岁。	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儿童,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目前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2454元,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1987元。儿童信息推送医保、教育部门,按规定享受医疗和教育保障。	1. 《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 2. 孤儿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和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孤儿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 4. 孤儿父母双方情况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被收养的残疾孤儿应提供: 5. 《被收养残疾孤儿继续领取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登记表》	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审批(认定时提供“跨省通办”服务)。被收养的残疾孤儿向被收养人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	省民政厅	1.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闽民福〔2010〕369号) 2.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身份核定及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民福〔2011〕258号)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53号) 4. 《民政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的通知》(民发〔2024〕6号)
父母双方符合下列情形、且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包括: 1.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2.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参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和发放方式。 低保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领取低保金的基础上,补足低保金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标准的差额部分。 儿童信息推送医保、教育部门,按规定享受医疗和教育保障。	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2. 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的以下相关材料: (1) 属重残的,提供残联部门颁发的残疾人证 (2) 属重病的,提供县级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或出院证明 (3) 属服刑的,提供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4) 属被强制戒毒的,提	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审批(认定时提供“跨省通办”服务)。		1. 《福建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民童〔2019〕131号) 2.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民童〔2021〕31号) 3.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闽民规〔2023〕7号)

救助帮扶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帮扶措施	救助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普通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			供县级以上公安或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5）属死亡的，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注销户口证明 （6）属失踪的，提供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民事判决书 （7）属失联的，提供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或《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 （8）属于被撤销监护资格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 （9）属于被遣送（驱逐）出境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或公安部门遣送（驱逐）出境的有关材料 在以上情形中，对急需保障，又无法及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可先予保障，申请人或受委托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事后补充相关材料			

救助帮扶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帮扶措施	救助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1. 感染艾滋病病毒且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2.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普通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	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参照孤儿执行。	1. 《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 2. 感染儿童及监护人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 感染儿童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2 张 4. 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证明（HIV 抗体确证检测报告单，HIV 抗体检测呈阳性）。	向感染儿童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审批。	省民政厅	1.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闽民福〔2012〕422 号） 2.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闽民规〔2023〕7 号）
1. 年满 18 周岁前被认定为孤儿身份、未被收养且年满 18 周岁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连续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以及普通高校中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就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 被收养的残疾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连续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以及普通高校中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就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儿童，发放补贴。	每人每学年 10000 元	1.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表》 2. 学生本人的下列申请材料： （1）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应届学生提供录取通知书，非应届学生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最新学年学籍证明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被收养的残疾孤儿还应提供《收养登记证》、残疾证明	1. 社会散居孤儿或被收养的残疾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符合资助条件的，应由本人向孤儿身份认定地或被收养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审批。 2.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符合资助条件的，应由本人向所在儿童福利机构主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儿童福利机构主管民政部门审核审批。		1. 《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发〔2025〕13 号） 2. 《民政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的通知》（民发〔2024〕6 号） 3.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转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民童〔2025〕69 号）

救助帮扶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帮扶措施	救助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1. 0-18 周岁孤儿。 2. 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普通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 3. 残疾孤儿被收养后且未满 18 周岁。	对孤儿年度医疗康复费用的自付部分（即相关费用总额扣除医保报销、大病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康复救助、慈善捐助等费用后的剩余部分）给予资助。	1. 诊疗费用。孤儿 1 年内在定点医院的诊疗费用（包括住院及门诊费用）中累计在 1000 元以上的自付部分。 2. 康复费用。孤儿在定点医院内接受专业医疗康复训练费用的自付部分，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3 万元。 3. 特殊药品费用。孤儿因患心脏病服用波生坦（全可利）、患结节硬化症服用雷帕霉素（雷帕鸣口服溶液）和依维莫司费用的自付部分。 4. 康复辅具器具配置费用。有功能障碍的孤儿，在定点机构配置康复辅具器具（如假肢、人工耳蜗、助听器等）费用的自付部分。 5. 体检费用。孤儿每 2 年 1 次的体检费用，资助标准为每人每次不超过 800 元。 6. 住院服务费用。按孤儿住院治疗例数，配套资助住院服务费，资助标准一般为每人每次 7000 元，每人每年不超过 2 次。	1.《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表》 2. 孤儿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其他可以表明孤儿身份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医疗记录原件及复印件 4. 费用票据原件及复印件	1. 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由所在儿童福利机构作为填报单位，填写《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表》。 2. 社会散居孤儿自行在定点医院进行诊疗康复，医疗费用与院方结清后再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提交资助申请，由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作为填报单位，填写《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表》。	省民政厅	1.《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民童〔2020〕28 号） 2.《民政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的通知》（民发〔2024〕6 号）

救助帮扶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帮扶措施	救助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具有福建省户籍、持有效的残疾人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2. 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 的重度残疾人。 3. 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个人收入，非家庭收入）的重度残疾人。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逐步扩大到低保边缘家庭和其他困难残疾人，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不低于省定低保最低标准的 25% 进行动态调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21 元。	1. 身份证 2. 户口簿 3. 残疾人证 4. 银行卡 5. 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6. 生活困难证明材料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需进行经济状况核对的出具） 8. 监护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书（代为办理申请提供）	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审定。	省民政厅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64 号） 2.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民规〔2023〕9 号）
具有福建省户籍、持有效的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按不低于省定低保最低标准的 30%、25% 进行动态调整。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145 元、121 元。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115 元、85 元。	1. 身份证 2. 户口簿 3. 残疾人证 4. 银行卡 5. 福建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6. 监护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书（代为办理申请提供）	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审定。		

救助帮扶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帮扶措施	救助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具有福建省户籍、持证残疾人且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同时在5年内未获得过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的对象: 1. 重度肢体、三级下肢、四级下肢残疾人。 2. 重度视力残疾人。 3. 享受低保或者特困供养的重度精神、重度智力、重度言语、重度听力残疾人。 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一户多残、经济困难、多重重度及残疾等级高的残疾人。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补贴或提供改造服务。	省级财政按照每户不超过4800元的标准下拨补贴资金。根据实际改造情况给予补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改造前照片	申请人登录闽政通“智慧助残”家庭无障碍改造业务模块勾选改造项目、上传改造前照片,提交审核。 或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或县(市、区)残联确定的受理窗口线下申请。县(市、区)残联受理、审核,对改造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研判,必要时入户确定。审批情况及时告知申请人。	省残联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残联维权〔2022〕18号)
1. 具有福建省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2. 具有福建省户籍或持福建省居住证,能提供残疾评定定点医院和评定医师或三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的0-6岁残疾儿童。 3. 所适配的辅具属于《福建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指导)目录》中的辅助器具。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补贴。	1. 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一户多残、建档立卡贫困户、0-14岁残疾儿童,按购买价格和最高补贴金额两者中较低者的100%给予补贴。 2. 其他残疾人,按购买价格和最高补贴金额两者中较低者的80%给予补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低保、特困、一户多残、建档立卡等证明 3. 辅具购买发票 4. 需评估的辅具应提交由备案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	登录“福建省残疾人辅助器具综合服务平台”在线申请或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或县(市、区)残联确定的受理窗口由工作人员代为办理。县(市、区)残联审核。	省残联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修订稿)>的通知》(闽残联康复〔2020〕3号)

救助帮扶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帮扶措施	救助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1. 本省户籍 0-17 岁的残疾儿童（在申请康复救助年度的 1 月 1 日年龄未满 18 周岁），以及持本省居住证的 0-6 岁的残疾儿童（在申请康复救助年度的 1 月 1 日年龄未满 7 周岁）。 2. 具有本省户籍或居住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残疾评定定点医院和评定医师出具的诊断证明或省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未满 3 周岁言语障碍儿童的诊断证明或孤独症诊断医院和诊断医师出具的孤独症诊断证明，患有视力障碍、听力障碍、言语障碍、肢体障碍(含脑瘫)、智力障碍和孤独症之一或多重障碍的儿童。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补贴。	1.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17000 元，每人每月不超过 1700 元。 2. 困难残疾儿童（纳入特困供养人员范围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残疾儿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残疾儿童；农村防止返贫监测家庭的残疾儿童）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00 元，每人每月不超过 2000 元。	1. 残疾儿童户口簿或非本地户籍残疾儿童居住证、监护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残疾评定定点医院和评定医师出具的残疾评定表或省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未满 3 周岁言语障碍儿童的诊断证明或孤独症诊断医院和诊断医师出具的孤独症诊断证明 3. 代为申请的须提供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4. 学龄残疾儿童需提供康复建议证明、当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就读学校同意证明、在校生的缓学或休学或请假证明 5. 到省外康复机构康复的书面申请	申请人登录闽政通“智慧助残”在线申请，或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地县（市、区）残联确定的受理窗口由工作人员代为办理。县（市、区）残联审核。	省残联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闽政〔2018〕18 号） 2. 《福建省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实施福建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闽残联康复〔2019〕102 号） 3. 《关于调整我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政策的通知》（闽残联康复〔2020〕70 号） 4. 《关于规范〈福建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非持证残疾儿童评定和医学诊断工作的通知》（闽残联康复〔2020〕74 号） 5.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残联康复〔2020〕95 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办工作的通知》（闽残联康复〔2022〕13 号） 7. 《福建省残联关于印发〈福建省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闽残联康复〔2023〕40 号）

救助帮扶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帮扶措施	救助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案件当事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救助： 1.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造成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2.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 3.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而死亡，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依靠被害人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4.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5. 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举报、作证、鉴定受到打击报复，致使其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6.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难的。 7. 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受害人陷入生活困难的。 8. 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人员。涉诉信访人，其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且生活困难，愿意接受国家司法救助后息诉息访并提供息诉息访承诺书的，可以参照本实施细则予以救助。	司法救助以审查发放司法救助金为主要措施。	以《福建省省级国家司法救助分类标准》为依据审查决定司法救助金额。	1. 救助申请书 2. 救助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4. 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生活困难的证明 5. 实际损失的证明 6. 有关被执行人财产查控和案件执行情况的说明 7. 原案件的法律文书，尚未审结、执结的除外 8. 是否获得其他赔偿、补偿、救助等相关证明 9. 其他能够证明救助申请人需要救助的材料	司法救助申请人向案件管辖法院提出司法救助申请，由法院立案审查是否符合救助条件及救助金额。	省法院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法发〔2016〕16号）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试行）>、<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文书样式（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法发〔2019〕2号） 3. 《福建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 4. 《福建省省级司法救助分类标准》 5.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细则》

救助帮扶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帮扶措施	救助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1. 经济困难公民: 因经济困难, 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公民, 可就特定事项申请法律援助。 2. 特殊案件当事人: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未成年人、盲聋哑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的人, 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应当获得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提供下列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 1. 法律咨询。2. 代拟法律文书。3. 刑事辩护与代理。4. 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5.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6. 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机构不收取任何法律服务相关费用。	1. 法律援助申请表 2.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代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3. 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或相关证明(如低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等) 4. 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向办案机关所在地或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通过“12348 福建法网”或“闽政通”APP 等线上平台进行预申请。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有劳动能力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	引导鼓励参与主导产业发展, 支持有劳动能力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发展特色优势农业, 和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森林旅游、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手工业加工、商品销售等项目, 促进经营性收入增长。	每户(或项目)安排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00 元。	到户产业帮扶申报表	乡镇组织帮扶对象申报并实施	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申请人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通过银行授信评级, 有真实的生产经营融资需求、有劳动生产技能和还款能力; 贷款资金应用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政策要求的产业项目; 申请人年龄原则上应在 18 周岁(含)—65 周岁(含)之间。贷款用途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 精准用于帮扶人口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 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 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贷款金额 10 万元(含)以下, 贷款期限 3 年(含)以内。	中央财政通过常态化帮扶资金按照贷款利率的 70%给予贴息(贴息上限不超过 2.5 个百分点)。省级财政按照贷款利率的 28%给予贴息(贴息上限不超过 1 个百分点), 剩余部分利息由借款人承担。贴息贷款原则上以 5 万元为上限, 对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买农用设施设备、开展设施农业经营等确有大额生产经营支出需要的借款人, 贴息额度上限可适当从 5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同时, 与其他财政贴息政策做好统筹。	银行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	向各银行申请办理。	福建金融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转发《金融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闽金发〔2026〕34 号)

救助帮扶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帮扶措施	救助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保障对象包括: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 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一是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3%。采用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 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 可继续沿用, 并参考 CPI 同比涨幅 3%合理设定临界值。二是 CPI 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6%。各地可结合实际降低启动条件, 但不得提高启动条件。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 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 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 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价格临时补贴具体标准由各设区市按月测算, 测算方法为: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 设区市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 × 设区市 SCPI 同比涨幅, 并四舍五入取整; 其它保障对象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 设区市城乡低保标准 × 设区市 SCPI 同比涨幅, 并四舍五入取整。全省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为 30 元, 各地实际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不低于该标准。	免申即享。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革命五老”人员, 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价格临时补贴由民政部门负责发放;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发放;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	——	省发改委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单位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1〕732 号)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按每户每月安排的免费电量发放电费补贴。	每户每月按 15 千瓦时和第一档电价标准或合表用户电价标准计算发放每月电费补贴。	免申即享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全省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免费电量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商〔2012〕254 号)

救助帮扶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帮扶措施	救助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1. 深度困难: 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职工务工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经政府救济后生活仍十分困难。 2. 相对困难: 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职工务工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 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等无法维持基本生活。 3. 意外致困: 家庭人均纯收入超过务工地低保标准1.5倍但低于3倍, 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病因灾因意外造成生活困难。 4. 农民工家庭: 需符合上述1-3条件, 且与用人单位有一年以上事实劳动关系。 5. 退休人员: 原则上不纳入, 虽未达到退休年龄但已经病退和领取定期生活费的职工, 男60周岁、女50周岁前, 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且符合1-3条件的可纳入。 6. 家庭人均纯收入计算公式: (申请之月前12个月家庭收入-同期家庭刚性支出费用) ÷ 家庭总人口 ÷ 12。	可按规定申请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子女助学等救助帮扶。	1. 生活救助: 每年每户不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年度总和; 受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影响的, 可增发不超过3个月当地低保标准的临时生活补贴, 限额12000元。 2. 医疗救助: 每年每户不超过医保、大病保险、商业保险、医疗互助、工会大病补助等报销及其他部门救助后个人实际承担部分的50%, 限额20000元。 3. 助学救助: 每生每年不超过当地10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限额8000元。 4. 可叠加实施帮扶项目; 全年每户单个项目补助超2万元需经省总工会审批, 超5万元须报全国总工会同意。	1. 书面申请表 2. 本人及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3. 家庭收入证明 4. 自愿接受家庭经济信息核查和证明材料属实承诺书 5. 证明致困情况的其他相关材料	向基层工会提出申请, 县级以上总工会审核。	省总工会	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13号) 2. 《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关于印发<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临时标准>》(工财发〔2026〕7号) 3.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印发<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充分发挥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作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闽工办〔2020〕59号)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	动员、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各类慈善组织、志愿服务团队等社会力量, 通过捐赠、设立慈善救助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 参与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	个人、公益慈善组织、企业等可根据救助帮扶需求提供资金、物质和服务类救助。	——	——	省民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救助帮扶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帮扶措施	救助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全省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可享受高龄津贴待遇。其中，百岁及以上老年人长寿营养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	每月为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由各县市区自行制定发放标准。其中，百岁及以上老年人长寿营养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	由各县市区自行明确	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县级民政或人社部门审核审批。	省民政厅、人社厅	《福建省老龄办等 2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闽老龄办综〔2014〕3 号）
对具有本地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	每月为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护理补贴。	原则上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发放补贴。同时符合其他照料护理补贴政策的，择高申领其中一项。	1. 申请表 2. 低保或计生特殊家庭有关证明 3.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县级民政或人社部门审核审批。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养老〔2019〕87 号）
经济困难老年人（即 60 周岁及以上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	每月为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养老服务补贴或落实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 20 元，具体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	由各县市区自行明确	由各县市区自行明确。	省民政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的通知》（闽政办〔2016〕126 号）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年龄在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补助范围。	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给予补助	补助额度=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已获得的行政给付。 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额。行政给付，包括最低生活保障金、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老年人入住机构补贴等。	1. 申请表 2. 《养老机构服务合同》 3. 有效缴费凭证（或机构同意缓缴证明）等材料	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民规〔2025〕2 号）